

上海励烁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甲方：上海励烁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S21060202

乙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6月02日

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发展长期合作关系，特立本合同，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价。

序号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KYY	3*6	卷	2	1670	3340.00	含13%增票
2	KYY	3*2.5	卷	24	723	17352.00	含13%增票
合计：	含税价：贰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整					20692.00	

第二条：质量标准：以上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质保条件：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合格证和质保书所示范围和条件使用，如有异议，收货后一周内向甲方书面提出，或者视为合格。

第四条：包装标准：若客户无其他特殊要求均按一般电线电缆包装；其中送货上海市内的电缆盘，不收费但需回收；送货外地的电缆盘，按照所用的规格一次性收费后无需收回。

第五条：所有权转移：货物所有权自款项全部付清或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及交货条件时转移。

第六条：付款方式：全款转账，到账发货。

第七条：交货日期：发货后5天内送达。

第八条：交货地点（指定）：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长淮卫镇蚌埠市龙子湖区蚌埠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6111096234 邱孟贵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上海市内，由甲方免费送至乙方指定地点；上海市外，发快递到指定交货地址。

第十条：违约责任：合同当天有效，逾期作废。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方式：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共同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传真件等同有效。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交易电线为起帆电线

甲方

乙方

甲方：上海励烁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叶德杰

委托代理人：徐帆

电话：021-20225132

电话：13507427143

传真：

传真：0731-88965601

开户行：浙江泰隆银行上海川沙支行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账号：3101150120100039083

账号：810000118623000991

顺祝商祺

共1页

第1页